

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



目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开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其他	6
5.1 存档备查情况.....	6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7
5.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7

1 概述

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对厂区制浆和造纸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建设“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体为利用现有独栋车间设置 1 套独立废纸制浆系统，制得废纸浆储存在浆塔中，再向厂内两条造纸产线用浆点配送，以满足造纸产线柔性生产的需求。同时拟将现有年产 7 万吨牛皮箱板纸产线和年产 10 万吨液体食品包装纸产线分别改造为年产 13 万吨纱管纸产线和年产 20 万吨单面涂布灰底白板纸产线，造纸产线改造分别在现有车间内进行。

本次制浆改造是以国产废纸为原料生产废纸浆，造纸改造是以自产废纸浆为主要原料生产单面涂布灰底白板纸和纱管纸。单面涂布灰底白板纸幅宽 3.2 米、工作车速 350 米/分，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中淘汰类“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纱管纸产品及规模不在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因此本次改造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经在睢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1-411422-04-02-98381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本次改造工程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改造工程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7 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全部应编制报告书。因此，本次改造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次改造工程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9 日，龙升新材料委托我公司承担该改造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项目所在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为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该开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符合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仅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不再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在河南网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报告书查阅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链接等，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

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在河南网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为期 5 个工作日。河南网是在河南省委、省政府的关怀指导下，经国家工信部批准的河南省综合性门户网站。涉及政治、经济、文化、人文地理等，反映社会民生、关注百姓生活,全心全意为河南人民服务。本次改造工程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3.1。

公开链接：<https://www.henanw.com.cn/n1/qiye/20240865596.html>



图 3.1 第二次网上信息公示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于2024年08月07日、2024年08月09日在“河南工人日报”进行报纸公示。

《河南工人日报》，是1996年1月1日复刊，属河南省总工会的机关报，是河南省总工会主管主办的报纸。选取《河南工人日报》作为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媒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3.2。



图 3.2 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改造工程位于睢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部片区，开发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该条款可以免于开展。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将纸质版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放置在商丘市睢县华山路与鞋都路交叉口北 100m 路东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方便当地公众查阅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截止到本次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版编制完成，尚未有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根据上述要求，不再开展公众座谈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其他

5.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改造工程待完成审批工作后，建设单位会依法保存《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以备查阅。

5.2 公众参与“四性”分析

（1）程序合法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改造工程在评价期间，按照有关法律、规章的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整个公众参与过程合法合规。

（2）形式有效性

本次评价的公众参与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方法有效；网络公示及现场公示内容、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对项目的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项目采取得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的关键信息向公众均作了公示，调查内容具有科学性。

（3）对象代表性

本次评价公众参与针对性和随机性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采用了一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同时，通过此次公众参与调查及网站公示，进一步扩大了本次改造工程的影响力与透明度，将引起更多公众的广泛关注。因此，公众参与结果具有代表性。

（4）结果真实性

本次公众参与所有信息是真实的，公众参与过程、公示材料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内容客观地反应了建设项目的信息，调查对象均为现场填写调查表。因此，各类信息真实有效，符合真实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环评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程序合法性、形式有效性、对象代表性、结果真实性”的要求。

5.3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本次改造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取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公众参与方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

通过调查结果可知，当地各级领导和当地居民对该项目的建设均持赞成态度，认为本次改造工程的建设和发展当地经济、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环境状况有积极作用。但公众同时也对项目的建设提出了要求和希望，本评价认为这些要求和希望都应该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予以落实，希望当地政府和建设单位

充分重视、切实落实，保证项目建设取得良好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公众参与过程中未发现不合理及反对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编制的《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纸制浆及造纸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睢县龙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